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2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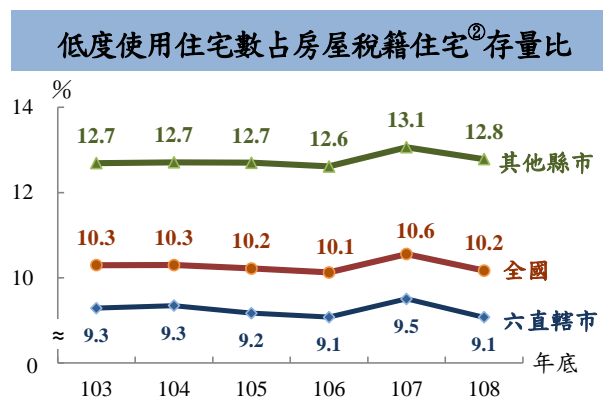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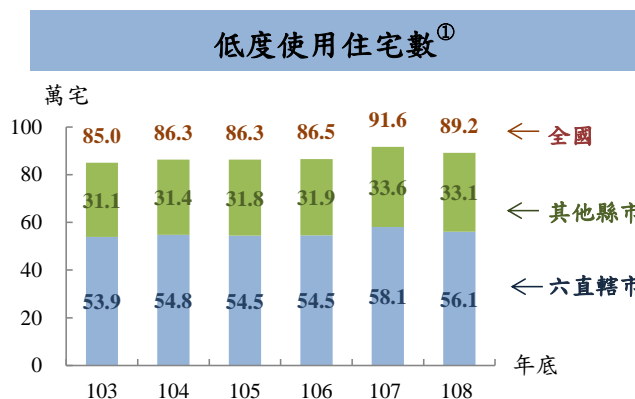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0 年 2 月 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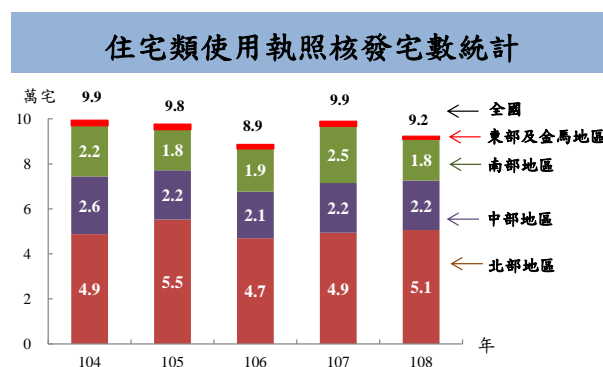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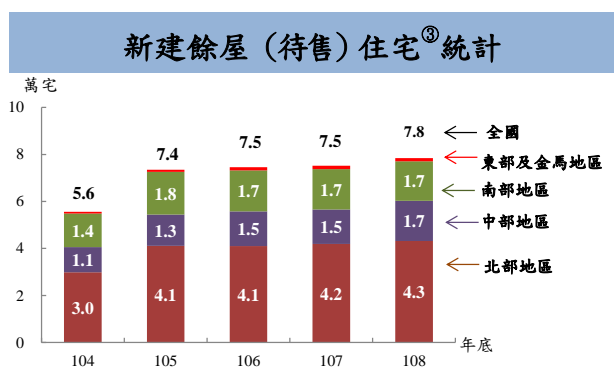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
108 年底全國低度使用住宅較 107 年底減 2.4 萬宅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，108 年底全國低度使用住宅^① 89.2 萬宅，較 107 年底減 2.4 萬宅或減 2.7%，占全國房屋稅籍住宅^② 存量比率為 10.2%，較 107 年底下降 0.4 個百分點，其中六直轄市低度使用住宅合計數占六都稅籍住宅存量比率為 9.1%，較 107 年底下降 0.4 個百分點，較其他縣市合計之 12.8% 則低 3.7 個百分點。



二、若就屋齡五年內且低度使用之新建餘屋(待售)住宅^③ 數觀察，108 年底共計 7.8 萬宅，較 107 年底增 0.3 萬宅或增 4.3%，以北部地區^④ 4.3 萬宅(占 55.0%) 最多，其次為中部及南部地區各有 1.7 萬宅；與 107 年底相較，以中部地區增 0.2 萬宅(其中臺中市增 1,583 宅) 為各區之最，北部地區增 0.1 萬宅(新北市增 1,528 宅、臺北市減 752 宅) 次之，南部、東部及金馬地區則各減 354 宅及減 114 宅。若比較住宅類使用執照核發宅數，108 年全國 9.2 萬宅，較 107 年減 0.7 萬宅或減 6.7%，主因南部地區減 0.7 萬宅(高雄市減 4,327 宅、臺南市減 2,640 宅) 與東部及金馬地區減 0.1 萬宅所致，另北部地區增 0.1 萬宅，以桃園市增 2,602 宅較多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- 附註：
- ①利用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，將 11、12 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的住宅，認定為低度使用住宅。
 - ②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住宅使用面積 5 坪以上、500 坪以下，且住宅使用面積大於、等於課稅總面積 50% 之數量。
 - ③利用地籍資料、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，將屋齡五年內，低度使用且仍維持第一次登記有銷售可能性的住宅，視為新建餘屋(待售)住宅。
 - ④北部地區含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；中部地區含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；南部地區含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嘉義市；東部及金馬地區含臺東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說明：1.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